# 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

## 壹、緣起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3 條規定，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發給地域加給。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4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應衡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目前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依加給辦法第 13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係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辦理。

地域加給表自 79 年訂定實施迄今，除配合實務運作部分修正外，尚未因時空環境變遷，建立客觀評核機制，增進相關支給規定（對象、條件及支給數額等）之合理性。為妥適解決單一指標造成的不合理現象及現行地域加給制度結構性問題，並因應其地域性給與應隨環境變遷調整之性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以「我國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給合理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所提建議為基礎，參酌英、美、日等國地域性給與制度資料，經調查各主管機關對於地域加給檢討構想之意見，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後，綜整評估各方建議，以多面向評量標準方式進行，及適度授權地方彈性調整空間等構想推動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制度合理化變革，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調整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自 106 月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由臺灣本島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規劃試辦。

本方案實施試辦期間計有宜蘭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參與，經

人事總處彙整試辦機關檢討評估報告及各地方政府填復有關本方案試辦意見調查表，多數地方政府肯定本方案有正面效益，惟仍有建議維持地域加給表規範酌增部分適用規定、增加年資加成規定及中央專案補助增加之經費等意見，爰依上開建議調整本方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並於地域加給表附則 8 規定，地方政府得就該表山僻及東台地區規定或本方案擇一適用。

因本方案原實施範圍為臺灣本島地區，未包括離島地區，為擴大授權各地方政府彈性調整空間及因地制宜的彈性，經人事總處於 111 年 8 月邀集相關機關及離島地區地方政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修正本方案實施範圍，納入臺灣離島地區。又為使離島地區能實施一定期間後再併同本島地區通盤檢討實施成效，爰將本方案實施期程延長 1 年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貳、目標

一、建立地域加給客觀評核及定期檢討機制，提升支給合理性。

二、賦予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統籌評估及彈性調整之空間，強化地域加給延攬及留任人才之功能。

## 參、實施期程及範圍

一、實施期程：臺灣本島地區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離島地區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嗣後原則每 5 年定期檢討。

二、實施範圍：各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及其各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以下簡稱各服務處所）。

## 肆、實施原則

由各地方政府以會計年度為基準，於本方案實施期程內擇定適用地域加給表或本方案；離島地區 112 年度得自 5 月 1 日起實施。擇定後如有須變更適用制度者，其原則如下：

一、擇定適用地域加給表者,得於次一會計年度重新選擇適用本方案。

二、擇定適用本方案者,於定期檢討修正時方得重新選擇適用地域加給表。但於本方案 112 年 5 月 1 日修正前，已擇定適用本方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者，得選擇 114 年度是否繼續適用。

**伍、實施方式**

各地方政府依本方案及 106 年 4 月 24 日、112 年 1 月 19 日人事總處函送臺灣本島及離島地方政府指定（基準）評核點評核結果標準化分數一覽表,規劃轄內各服務處所之地域加給,並研具「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及調整計畫書」（如附件 1-1、1-2）暨其附件，至遲於制度擇定後一個月內送人事總處備查。

一、徵詢中央意見

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如有中央機關（構）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先行徵詢各該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意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是否納入。

二、確認評核點

如有新增或簡併評核點之需求,應敘明理由依照人事總處所訂「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等規範完成評核後函送人事總處,經人事總處核算標準化分數後再送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三、擇定指標

就「臺灣本島地區各項評核指標」（如附件 2-1）、「臺灣離島地區各項評核指標」(如附件 2-2)擇取 4 項以上評核指標。

四、設定權重

就擇取之評核指標分別設定權重，權重總和為 100%。

五、計算分數

分別就各評核點以擇取之各項評核指標標準化分數×該指標之權重加總計算其加權分數。

六、劃分級別

（一）以各評核點之加權分數，依本方案級別一覽表(如附件 3-1、3-2)規劃支給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級別數量不得小於現行制度，級別調整幅度較現行制度增加 2 級應另敘明相關考量因素；級別規劃無須照連續次序做選擇。

（二）依地方政府規劃擬調降或停支基本數額之服務處所，應配合調整；服務處所基本數額級別改變，年資加成比率上限亦應配合調整，計算方式及原則與地域加給表規定相同（如附件 4）。

**陸、經費來源**

一、地方政府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於 105 年至 107 年 3 年度地域加給實支數（含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之平均數加計 60%範圍內，納入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設算補助；如有不足，地方政府得再於 105 年至 107 年 3 年度地域加給實支數平均數 40%範圍內以自籌經費增給（即最高加計 100%）。上開 107 年地域加給實支數屬地方政府因參與本方案試辦期間所增經費應予扣除。

二、中央機關所需經費於年度人事費項下勻支。

三、經費規劃應包含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逐年所增經費應併同考量），不得再要求增加設算或補助。

**柒、檢討評估**

一、人事總處於 113 年 12 月前徵詢實施及未實施本方案之地方政府意見與建議，並就各項評核指標再檢討確認。

二、各地方政府於 114 年 3 月前徵詢各該行政轄區內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確定評核點及適用各該評核點評核結果之各服務處所，並彙整各評核點依前開檢討後之評核指標現況資料，送人事總處換算標準化分數。

三、人事總處於 114 年 6 月前彙整前開意見及資料，邀集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會商確認。

附件 1-1

# （地方政府）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及調整計畫書
# （適用臺灣本島地區）

一、實施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地域加給評核指標權重及各評核點分數：檢附如附件 1-1。

三、地域加給現況支給情形及規劃：檢附如附件 2-1。

四、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檢附如附件 3-1。

五、經費估算：（新臺幣元）

| 項目 | | 地方機關 | 中央機關 |
|---|---|---|---|
| 105 年至 107 年之 3 年地域加給（含東台加給，不含離島）實支數平均（A） | | | |
| 年經費限額（B=A*200%） | | | |
| 納入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設算上限（C=A*160%） | | | |
| 年需經費（D） | 109 年 | | |
| | 110 年 | | |
| | 111 年 | | |
| | 112 年 | | |
| | 113 年 | | |
| | 114 年 | | |
| 自籌經費（E=D-C）（如為負數則填 0） | 109 年 | | |
| | 110 年 | | |
| | 111 年 | | |
| | 112 年 | | |
| | 113 年 | | |
| | 114 年 | | |

註：上表得依實際情形辦理調整。

附件 1-2

# （地方政府）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及調整計畫書
# （適用臺灣離島地區）

一、實施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地域加給評核指標權重及各評核點分數：檢附如附件 1-2。

三、地域加給現況支給情形及規劃：檢附如附件 2-2。

四、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檢附如附件 3-2。

五、經費估算：（新臺幣元）

| 項目 | | 地方機關 | 中央機關 |
|---|---|---|---|
| 105 年至 107 年之 3 年地域加給（不含本島）實支數平均（A） | | | |
| 年經費限額（B=A*200%） | | | |
| 納入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設算上限（C=A*160%） | | | |
| 年需經費（D） | 112 年 | | |
| | 113 年 | | |
| | 114 年 | | |
| 自籌經費（E=D-C）（如為負數則填 0） | 112 年 | | |
| | 113 年 | | |
| | 114 年 | | |

註：上表得依實際情形辦理調整。

計畫書-附件 3-1

# （地方政府）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適用臺灣本島地區)

| 級別 | 基本數額（新臺幣元/月） | 年資加成（每服務滿 1 年按俸額加 2%計給，最高以下列比率為限） | 服務處所 | |
|---|---|---|---|---|
| | | | 基準評核點 | 指定評核點 |
| 東台加給 | 630 | 無 | | |
| 第一級 | 1,030 | 10% | | |
| 第二級 | 2,060 | 10% | | |
| 第三級 | 3,090 | 10% | | |
| 第四級 | 4,120 | 10% | | |
| 第五級 | 5,150 | 10% | | |
| 第六級 | 6,180 | 20% | | |
| 第七級 | 7,210 | 20% | | |
| 第八級 | 8,240 | 20% | | |
| 第九級 | 9,270 | 20% | | |
| 第十級 | 10,300 | 30% | | |
| 第十一級 | 11,330 | 30% | | |
| 第十二級 | 12,360 | 30% | | |
| 第十三級 | 14,420 | 30% | | |
| 附則 | 一、各服務處所依本表規定支給地域加給。<br>二、本表所稱「基準評核點」及「指定評核點」，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5 月 10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41344 號書函訂定之「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由各地方政府所確定之基準及指定評核點。適用情形由各地方政府認定。<br>三、適用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計畫書-附件 3-2

# （地方政府）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適用臺灣離島地區)

| 級別 | 基本數額（新臺幣元/月） | 年資加成（每服務滿 1 年按俸額加 2%計給，最高以下列比率為限） | 服務處所 | |
|---|---|---|---|---|
| | | | 基準評核點 | 指定評核點 |
| 第一級 | 7,700 | 10% | | |
| 第二級 | 8,730 | 10% | | |
| 第三級 | 8,730 | 20% | | |
| 第四級 | 9,790 | 10% | | |
| 第五級 | 9,790 | 20% | | |
| 第六級 | 9,790 | 30% | | |
| 附則 | 一、各服務處所依本表規定支給地域加給。<br>二、本表所稱「基準評核點」及「指定評核點」，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5 月 10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41344 號書函訂定之「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由各地方政府所確定之基準及指定評核點。適用情形由各地方政府認定。<br>三、適用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附件 2-1

# 臺灣本島地區各項評核指標

| 序號 | 評核指標 |
|---|---|
| 1 | 服務處所前 3 年溫度大於 35 度、小於 10 度合計天數。 |
| 2 | 服務處所海拔高度。 |
| 3 | 服務處所前 3 年因為下雪而進行交通管制天數。 |
| 4 | 服務處所前 3 年內因氣候如颱風、豪雨或地震等對外交通中斷天數。 |
| 5 | 服務處所與最近之公共運輸站公里數。 |
| 6 | 服務處所 1 公里內供員工使用之公共運輸之種類（基準評核點）或上班日可供公務員正常上下班搭乘之公車路線發車班次總數（指定評核點）。 |
| 7 | 服務處所最近公共運輸站至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所需時間（不含轉乘之等待時間）。 |
| 8 | 服務處所距離最近加油站之公里數。 |
| 9 | 服務處所所在地公務機關進駐數。 |
| 10 | 服務處所所在地人口密度。 |
| 11 | 服務處所所在地是否列為全民健康保險資源缺乏地區條件施行區域。 |
| 12 | 服務處所前 1 年專任教職員於該服務處所平均服務年資。 |
| 13 | 服務處所所在地公、私立各級學校總數。 |
| 14 | 服務處所前 3 年專任教職員平均調離率。 |
| 15 | 服務處所所在地前 3 年停水之天數。 |
| 16 | 服務處所前 3 年停電之天數。 |
| 17 | 服務處所前 1 年網際網路中斷之天數。 |
| 18 | 服務處所所在地基地台數量。 |
| 19 | 服務處所 1 公里內有無商店（含傳統雜貨店及便利商店）。 |
| 20 | 服務處所在地郵局數量（包含支局、分局、無人郵局等）。 |
| 21 | 服務處所最近公共運輸站至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單程原票價（含轉乘費用）。 |
| 22 | 服務處所所在直轄市、縣（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總計。 |
| 23 | 服務處所所在地每坪平均房屋租金。 |

附件 2-2

# 臺灣離島地區各項評核指標

| 序號 | 評核指標 |
|---|---|
| 1 | 服務處所所在島嶼前 1 年內 7 級以上風之日數。 |
| 2 | 服務處所所在島嶼前 1 年內 5 級以上浪之日數。 |
| 3 | 服務處所所在島嶼前 1 年內因氣候如季風、霧季、颱風、豪雨或地震等對外交通中斷天數。 |
| 4 | 服務處所所在島嶼前 1 年往返臺灣本島飛機航班班次總數。 |
| 5 | 服務處所所在島嶼前 1 年往返臺灣本島飛機航班總載客量。 |
| 6 | 服務處所所在島嶼經【搭乘飛機】或經【搭船轉乘飛機】至臺北松山機場所需最短搭乘時間（均不含轉乘等待及陸上運輸時間）。 |
| 7 | 服務處所所在島嶼搭船(含轉乘)至臺灣本島最近航點所需最短搭乘時間（均不含轉乘等待時間）。 |
| 8 | 服務處所所在島嶼公務機關數。 |
| 9 | 服務處所所在島嶼人口密度。 |
| 10 | 服務處所所在島嶼居民總數(人)。 |
| 11 | 服務處所所在島嶼醫院病床總數(含一般公私立醫院及衛生所)。 |
| 12 | 服務處所前 1 年專任教職員於該服務處所平均服務年資。 |
| 13 | 服務處所所在島嶼公、私立各級學校總數。 |
| 14 | 服務處所前 3 年專任教職員平均調離率。 |
| 15 | 服務處所所在島嶼高考及地方特考及格分發人員(含分發未報到)近 3 年平均離職率。 |
| 16 | 服務處所前 3 年停水之天數。 |
| 17 | 服務處所前 3 年停電之天數。 |
| 18 | 服務處所前 1 年網際網路中斷之天數。 |
| 19 | 服務處所所在島嶼地基地台數量。 |
| 20 | 服務處所 1 公里內商店數(含傳統雜貨店及便利商店)。 |
| 21 | 服務處所所在島嶼郵局數量(包含支局、分局、無人郵局等)。 |
| 22 | 服務處所至臺北松山機場飛行固定航班之單程原票價(含轉乘費用)。 |
| 23 | 服務處所經搭船至臺灣本島最近航點所需單程原票價(含轉乘費用)。 |
| 24 | 服務處所所在地每坪平均房屋租金。 |

附件 3-1

#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級別一覽表
## (適用臺灣本島地區)

| 級別 | 基本數額<br>（新臺幣元） | 年資加成<br>（每服務滿 1 年俸額加 2%計給，最高以下列比率為限） |
|---|---|---|
| 東台加給 | 630 | 無 |
| 第 1 級 | 1,030 | 10% |
| 第 2 級 | 2,060 | 10% |
| 第 3 級 | 3,090 | 10% |
| 第 4 級 | 4,120 | 10% |
| 第 5 級 | 5,150 | 10% |
| 第 6 級 | 6,180 | 20% |
| 第 7 級 | 7,210 | 20% |
| 第 8 級 | 8,240 | 20% |
| 第 9 級 | 9,270 | 20% |
| 第 10 級 | 10,300 | 30% |
| 第 11 級 | 11,330 | 30% |
| 第 12 級 | 12,360 | 30% |
| 第 13 級 | 14,420 | 30% |

附件 3-2

#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級別一覽表
## (適用臺灣離島地區)

| 級別 | 基本數額<br>（新臺幣元） | 年資加成<br>（每服務滿 1 年俸額加 2%計給，最高以下列比率為限） |
|---|---|---|
| 第 1 級 | 7,700 | 10% |
| 第 2 級 | 8,730 | 10% |
| 第 3 級 | 8,730 | 20% |
| 第 4 級 | 9,790 | 10% |
| 第 5 級 | 9,790 | 20% |
| 第 6 級 | 9,790 | 30% |

附件 4

#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
# 年資加成支給態樣及處理方式

<table>
<tr><th colspan="4">態樣</th><th>處理方式</th><th>舉例</th></tr>
<tr><td colspan="4">新進人員</td><td>如符合地域加給支給條件者，依規定支給年資加成。</td><td>公務人員 A 為 109 年 1 月 1 日新進人員，所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10%，A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每年增加 2%，於 114 年 1 月 1 日達到上限 10%。</td></tr>
<tr><td rowspan="3">原支領有案人員</td><td colspan="3">未符地域加給支給條件者，不再支給年資加成。</td><td>依加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因素訂定，相關因素如有變動，自應依新支給條件改支，尚無權益保障問題。</td><td>公務人員 B 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未符地域加給支給條件，亦不再支給年資加成。</td></tr>
<tr><td rowspan="2">符合地域加給支給條件者</td><td rowspan="2">年資加成比率已達原規定上限</td><td>適用新規定後，年資加成比率上限上升</td><td>在原適用之年資加成比率上，依新地域加給規定，繼續累積年資，逐年提高年資加成比率至新的支給上限止。</td><td>公務人員 C 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20%，且 C 已達 20%，C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所適用之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30%，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增加 2% 至 30%止。</td></tr>
<tr><td>適用新規定後，年資加成</td><td>依加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td><td>公務人員 D 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20%，且 D 已達 20%，D</td></tr>
</table>

| | | | | | |
|---|---|---|---|---|---|
| | | | 比率上限下降 | 經濟條件因素訂定，相關因素如有變動，自應依新支給上限改支，尚無權益保障問題。 |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所適用之新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10%，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 10%支給。 |
| | | 年資加成比率未達原規定上限 | 適用新規定後，年資加成比率上限上升 | 在原適用之年資加成比率上，依新地域加給規定，繼續累積年資，逐年提高年資加成比率至新的支給上限止。 | 公務人員 E 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20%，且 E 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支給比率為 18%，E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所適用新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30%，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增加 2%至 30%止。 |
| | | | 適用新規定後，年資加成比率上限下降，並低於原上限 | 依加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因素訂定，相關因素如有變動，自應依新支給上限改支，尚無權益保障問題。 | 公務人員 F 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20%，且 F 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支給比率為 18%，F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所適用新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10%，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 10%支給。 |